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评选全国优秀公共管理硕士教师的通知

教指委【2015】4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表彰和奖励在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(以下简称MPA)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激励广大MPA教师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，我委决定从即日起，启动评选全国优秀MPA教师的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国各培养单位的MPA专兼职一线教师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- 1.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素质过硬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- 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高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- 3.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有高度的责任心，工作态度端正；
- 4.教学水平高、教学质量好、教学效果突出，学生评价高；

5. 为所在培养单位的 MPA 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；
6. 为促进地区或全国 MPA 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努力；
7. 担任 MPA 教学工作连续 3 年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院校推荐

各培养单位根据上述评选条件，确定本单位的推荐人选（各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1 人，推荐人选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天）。

填写《全国优秀 MPA 教师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之前将《推荐表》扫描为 PDF 电子版（如有相关证明材料，需一并附上扫描电子版）报送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@mpa.org.cn，逾期则视为放弃推荐。

2. 初评筛选

秘书处按照评选标准，对各院校推荐人员进行初次筛选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前确定初评合格名单。

3. 专家评选

我委组织委员对初评合格人员进行会议评选，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之前拟定获奖人员名单。

4. 公示

秘书处将拟定的获奖人员名单在我委工作网站进行公

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公示期为 20 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可实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材料。经调查核实，如确实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秘书处将取消其本次评优资格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我委将对获奖者授予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奖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利用网站、培训活动等多种形式对获奖人员进行广泛宣传。同时，鼓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相关奖励政策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评选日程安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 评选过程中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3. 各培养单位应做好宣传工作，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提高教学水平，为不断提高 MPA 教育质量做出新的努力。

附件：《全国优秀 MPA 教师推荐表》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

附件

全国优秀 MPA 教师推荐表

姓名		所在单位		照片
教学课程		教学年限		
性别		出生年月		
职级		职 称		
文化程度		联系邮箱		
教育经历				
工作简历				
教学业绩 (附有关证明材料)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签字(公章) 2015 年 月 日			